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溧阳市市政市容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度城区菜市场及便民疏导点零星维修（迎检应急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度城区菜市场及便民疏导点零星维修项目（迎检应急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3年3月20日

